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建議包括

(i) 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西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此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wsg.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5
5.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西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合)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本公司」	指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平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譚瑞堅先生
林景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楊國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敬啟者：

建議包括
(i) 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藉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22,334,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48,223,340港元(相等於482,233,4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22,334,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96,446,680港元(相等於964,466,8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提呈本身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杜振偉先生、阮雲道先生及黃文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林景生先生及楊國琦先生(二人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述退任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而此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wsgg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如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仍然生效，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iwsgg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22,33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4,822,334,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面值合共不多於48,223,34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482,233,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適當時間釐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其須為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所述，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第32條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2,742,514,0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87%）中擁有權益。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4,822,334,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即2,742,514,028股股份）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為基準，倘若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9%，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有關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25%。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0.3050	0.1990
八月	0.2420	0.1600
九月	0.1810	0.1520
十月	0.2130	0.1660
十一月	0.1970	0.1700
十二月	0.1740	0.14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010	0.1580
二月	0.1800	0.1520
三月	0.1940	0.1580
四月	0.1660	0.1540
五月	0.1650	0.1430
六月	0.1520	0.124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00	0.121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杜振偉先生，60歲

職位及經驗

杜振偉先生（「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彼亦為世界綠色組織的榮譽顧問。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於同日彼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退休之前，晉升至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掌管香港警隊之刑事行動及政策。彼曾獲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加入本公司前，杜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以兼職身份任教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科目。杜先生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杜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杜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上述杜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杜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杜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阮雲道先生，72歲

職位及經驗

阮雲道先生（「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阮先生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並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目前，彼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3）、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阮先生曾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29）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阮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持有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所授出可予認購綠心集團有限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阮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上述周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阮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黃文宗先生，51歲

職位及經驗

黃文宗先生（「黃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

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發起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所授出可予認購綠心集團有限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上述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林景生先生，55歲

職位及經驗

林景生先生（「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營運總監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林先生亦出任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對中國國內基建業務及水務項目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水務），主要負責新世界集團的水務業務。林先生曾擔任中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及年薪2,172,000港元。上述林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5) 楊國琦先生，71歲

職位及經驗

楊國琦先生（「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具有逾3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亦是多個主要國際會計團體的資深會員。楊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起，楊先生為楊國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並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起成為楊國琦合夥人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自一九七七年二月起，楊先生擔任華爾街資源有限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彼現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9）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擔任Oman Cables Industry (SAOG)（於馬斯喀特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OCAI）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上述楊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茲通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西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杜振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阮雲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林景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退任董事楊國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
- (b) (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現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購股權；
 - (iii) 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附有權力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及部份股息所配發者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以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買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c) 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請將有關回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就本通告第9、10及11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f) 如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仍然生效，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iwsgg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譚瑞堅先生及林景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杜振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楊國琦先生。